

以新技术赋能我国航运高质量发展

——《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详解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智能航运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大动脉”，也是国际贸易的“主通道”。当下，我国航运业发展态势如何？

看场景——碧波荡漾，“智飞”号集装箱海船，“珠海云”号科考母船等智能船舶在海中劈波斩浪、踏浪而行；塔吊林立，天津港、山东港口青岛港等自动化码头装卸繁忙、持续运转；

看数量——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海运船队总运力稳居世界第一；95%以上的外贸货物通过海运完成，我国海运连接度位居全球前列。

“从‘量’的维度看，我国航运业规模全球领先。但从‘质’的维度审视，我国航运业仍面临诸多深层次难题：安全风险日益复杂、运营成本持续高企、绿色转型压力空前、船员队伍老龄化及专业技术人才供给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陈德丽表示，在此背景下，以技术革命为核心驱动力，加速推动航

运业发展动能全面转型，是我国航运业突破发展瓶颈、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通信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推动世界航运业从劳动密集型、经验驱动型向数字化、智能化、自主化方向加速演进。

“智能航运是以船舶自主化为重点，以基础设施数字化为支撑，以运行控制协同化为保障的水路运输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布实施，是破解航运业发展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现实需要。”陈德丽表示，行动计划通过以新技术赋能航运全链条，加快推动航运业从“规模优势”向“质量优势”跃升，对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促进航运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发布实施的行动计划，锚定了两个阶段的目标：

从2026年到2027年，作为构筑基础、试点突破的阶段，我国将通过试点项目检验技术成熟度、探索商业模式、积累运行数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这一阶段，要建立三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五条以上智能航运试点航线，打造十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艘以上智能船舶。”陈德丽说。

从2028年到2030年，作为体系成型、整体跃升的阶段，我国将通过前期大范围示范项目建设和，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关键技术，具备谱系化装备系统供给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实现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路径，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所长柳鹏表示，行动计划明确了从科技创新角度部署技术与装备攻关行动，围绕智能航运共性技术、智能船舶技术与装备、港口与航道智能化技术与装备、航海保障智能化技术与装备等核心领域，集中力量开展有组织、体系化的关键技术攻关。

“行动计划部署了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和多要素综合试点推进的核心任务，通过试点示范破解智能航运产业应用路径不清晰的难题，在实践中加速技术与装备的迭代升级，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浙江海事局局长鄂海亮说。

在基础设施提升方面，陈德丽说，行动计划聚焦通信导航设施、运营服务设施以及快速测试验证能力建设等领域，通过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补齐智能航运发展的基础设施短板，为技术验证和综合应用筑牢坚实基础。

场景牵引，试点先行。据了解，

交通运输部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智能航运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建设；

在长三角、环渤海、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三峡库区、平陆运河、京杭运河等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将建设一批智能航运试点区域，推动实现船舶、港口、航道、航保、服务、监管治理等多要素智能化协同发展。

在沿海南北航线、内河水网航线等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航线，将建设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船队），加强航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通航、配员等相关安全监管和便利保障措施，实现重点航段智能航运要素集成示范。

根据辅助航行、遥控驾驶、自主航行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效果，将建设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船队），形成代表性船型，制定相关激励措施，推动智能船舶商业化应用。

“通过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试点航线和综合试点区域的建设，我国将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全国智能航运发展提供示范引领。”陈德丽表示，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积极制定智能航运试点应用技术指引，建立智能航运试点工作机制，推进试点项目实施。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记者 叶昊鸣）

蓝皮书显示 秦岭地区生态质量有所改善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高敬）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秦岭地区生态保护蓝皮书（2025年）》显示，秦岭地区生态格局逐步优化、生态质量有所改善、生态功能总体稳中有升。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30日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为加强秦岭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督，生态环境部近日组织完成了秦岭地区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形成了《秦岭地区生态保护蓝皮书（2025年）》。

蓝皮书以秦岭自然地理单元为评估对象，涉及豫、鄂、渝、川、陕、甘、青等六省一市，系统反映了大秦岭地区生态保护状况。蓝皮书显示，秦岭地区生态格局逐步优化、生态质量有所改善、生态功能总体稳中有升。

自2018年以来，秦岭地区森林和湿地等关键生态系统面积稳步提升，超50%的重要生态空间呈恢复趋势，超过60%的区域生态质量不同程度好转，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增强区域面积比例约为60%和47%，固碳功能增加区域面积比例达到55%。

蓝皮书同时显示，秦岭地区局部生态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生态破坏时有发生，分区监督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裴晓菲表示，蓝皮书既是秦岭地区的“体检报告”，也是“保健方案”，将不断引导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更好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推动秦岭地区生态系统不断优化，增强生态安全屏障作用。

我国将加快推动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30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航运新质生产力，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路径，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明确了两个阶段发展目标。到2027年，我国将实现人工智能与航运要素深度融合，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建立三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五条以上试点航线，打造十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艘以上智

能船舶；到2030年，我国将全面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围绕上述目标，这名负责人说，行动计划从技术装备攻关、应用试点赋能、基础设施提升、监管治理提升四大维度，系统部署了11项重点任务，着力构建覆盖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智能航运发展体系，推动我国智能航运迈向系统集成与规模化应用新阶段。

这名负责人表示，行动计划的印发，不仅为破解制约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也为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助力中国航运在全球智能化浪潮中实现由“并跑”向“领跑”跨越，注入强劲动能、奠定坚实支撑。

市场监管总局：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赵怡宁 戴小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对准确把握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实施等内容提出要求。

通知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等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

台内公平竞争规则。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通知明确，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完善网络竞争规则，着力提升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水平。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

此外，通知还明确了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等工作重点。

亚沙会火炬传递活动在三亚举行

新华社三亚3月30日电（记者 刘博 许雨深）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30日在三亚举行。74名火炬手接力奔跑，串联起约10.5公里的三亚湾沿线景观。

本次火炬传递活动以“传递友谊相约三亚”为主题，设有火种采集、起跑仪式和收火仪式三个环节。当天7时30分，火种采集仪式在天涯海角游览区的第十一届亚运会南端点火炬台举行。

首棒火炬手、奥运冠军吕雅妮表示，在沙滩上举着火炬奔跑、身边就是大海，这样的体验十分特别，也让她对即将到来的亚沙会充满期待。

本次火炬传递路线融合沙滩、公路和海上三种形式，途经三亚湾海虹广场、三亚摄影基地等竞赛场馆，最终在鹿回头风景区完成收火。

“虽然曾参加过多次奥运会，但这是首次参与火炬传递，还能成为最后一棒火炬手，我觉得特别幸运、特别荣幸。”冬奥冠军吕雅妮表示，自己最期待亚沙会沙滩摔跤比赛，希望亚洲健儿们在参赛之余，深入感受三亚的城市魅力。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将于4月22日至30日在海南三亚举行，共设14个大项、15个分项、62个小项，将产生62枚金牌。



安全教育进校园

3月30日，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贵州省安顺市第七小学指导学生学习心肺复苏。

3月30日是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各地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新华社发 陈熙摄



沃野绘新景 春耕正当时

3月29日，农民在广西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马塘村田间劳作（无人机照片）。随着气温回暖，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在希望的田野上勾勒生机勃勃的春耕画卷。

新华社发 刘峥摄

AI提供的信息不靠谱，开发者要担责吗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然而，在提供便利的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也经常出现答非所问、信息不准确等“AI幻觉”现象，给用户带来困扰。

开发者需要为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准确性担责吗？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不准确信息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AI提供不实信息，有没有责任？

2025年6月，本案原告梁先生在互联网上检索院校信息时，找到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他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询问了云南一所职业高校的相关情况。随后，该款由本案被告公司研发、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相关信息。

但梁先生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该款应用程序提供的部分信息有误，随即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坚称信息无误，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生成内容有问题，将向梁先生提供10万元赔偿，并建议他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

2025年7月25日，梁先生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具有误导性，且其承诺赔偿10万元为由，将这家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

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到本案，法院认为，该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认定不构成侵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普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AI幻觉”问题及其不良影响。社交平台上，可以看到不少相关吐槽——有人依据人工智能投资理财造成亏损，有人借助AI问诊结果反而延误疾病治疗。

各种争议纠纷背后，潜藏着一个共性问题：被生成式人工智能误导，能否追究侵权责任？

“这一判例从法律法规、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量，在法律层面给出初步结论，较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判决在主体资格、归责原则等方面给出了

相对明确的意见，例如，判决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对话方式提供的信息，应被视为服务而非产品，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芾认为，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需要考查的是提供服务的开发者是否存在过错。

那么，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肖芾进一步解释，基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信息偏差，就需要考查比如开发者是否使用了当前行业内通行并被证明有效的措施，来提升技术可靠性，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由此证明是否存在过错。

“经过调查，本案中的开发者确实采用了可行的技术手段，力求降低错误发生。”肖芾说。

记者调查发现，本案中这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已经针对信息可能存在的不准确性，在页面醒目位置对用户进行提示：“内容仅供参考，请仔细甄别”。法院认为，这也证明了开发者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

如何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人工智能行业业内人士表示，从底层技术逻辑来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基本都是基于词元的预测，如果这一底层架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信息偏差就不可避免。去年2月，清华大学新媒沈阳团队发布的一个报告

指出，市场上多个热门大模型在事实性幻觉评测中幻觉率超过19%。

“有训练测试案例证明，即使数据集中只有0.01%和0.001%的文本是虚假的，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也会分别增加11.2%和7.2%。”该业内人士说。

尽管如此，技术的客观局限性并不能成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免责借口。受访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本案具有一定特殊性，原告并未因为误导性信息遭受明显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失；原告使用的是一种通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并不是一款加载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人或者更加准确的行业应用等。

“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一概为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薛军表示，但模型开发者不能以此为借口一味为自己“开脱”，还是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避免用户盲目信赖造成不良后果。

肖芾表示，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是一个少有成例的司法前沿问题，希望通过妥善准确的判决引导开发者或者平台提升信息标准，“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安全评测平台，对新开发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严格测试；同时，相关部门和平台要加强AI生成内容审核，提升检测识别能力。

（新华社杭州3月30日电 记者 吴帅帅）